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告 黃振彥

被告 黃宥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至112年3月10日間陸續向伊借款，未約定清償期，經結算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元，被告乃於112年4月7日開立同額本票交伊收執，嗣經催討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如數返還，及加計自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3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伊借款，未約定清償期，經結算尚欠368萬元，被告於112年4月7日開立同額本票交伊收

01 執，嗣經催討仍未返還等節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本票為憑（見
02 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5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8萬元，及自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3月1
07 2日（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4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2
08 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
10 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
11 額准許之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得供
12 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陳欣汝